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戴子軒

電話：03-8462860轉257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x3308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0163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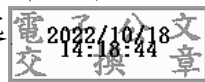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鄉立幼兒園山里分班自請歇業案，本府同意自111年
10月17日起廢止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，自廢止日起請勿再
行收托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所111年10月5日卓鄉幼字第1110014775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0/18



1110015727